

皋兰县东湾小学教学楼、食堂、库房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皋政采【2018】年批字 JZXP19 号

采购单位：_____皋兰县东湾小学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具体需求.....	19
第四章 技术要求和标准.....	20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2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1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八章 其他材料.....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皋兰县东湾小学教学楼、食堂、库房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皋兰县东湾小学的委托，就皋兰县东湾小学教学楼、食堂、库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谈判文件编号：皋政采【2018】年批字 JZXT19 号

2、预算金额：49.293475 万元；最高限价：46.828801 万元。

3、谈判内容：皋兰县东湾小学教学楼、食堂、库房维修工程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经有效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 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0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报名大厅)

凡拟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现场报名以后方可获取谈判资格。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获取人本人身份证及所属公司缴纳购买人本人的社保证明(社保凭证影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并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者不予报名。

6、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递交时间: 2018年7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 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

7、谈判时间: 2018年7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

8、采购人: 皋兰县东湾小学

地 址: 皋兰县石洞镇东湾村(皋兰县东湾小学校内)

联系人: 魏主任

电 话: 17789663359

9、代理机构: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兰州城关区秦安路7号华富大厦四楼403室

邮 编: 730000

联系人: 王东亮

电 话: 0931-8839518

邮 箱: 1182603390@qq.com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皋兰县东湾小学教学楼、食堂、库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2) 交货期：60 日历天 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皋兰县东湾小学 联系人：魏主任 联系电话：17789663359
3	采购代理单位：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东亮 联系电话：0931-8839518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经有效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所有证书证件的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或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6	<p>项目名称：皋兰县东湾小学教学楼、食堂、库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p> <p>谈判文件编号：皋政采【2018】年批字 JZXT19 号</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p>
7	<p>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报名大厅）；</p> <p>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评标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p>
8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陆仟元整（¥：6000.00）。</p> <p>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 款 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 账 号：6605 0302 9421 3000 10-9003（主账户和子账号间的-（符号）是英文输入法下的短横杠，如果缴款行的收款账号不支持输入-，可将子账户号（9003）填写到备注里。）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皋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1038 地址：皋兰县石洞镇三汇沁园一层 1202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5786329</p>
9	<p>一、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 1 份。</p> <p>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2、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p> <p>3、内外层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标上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包号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开</p>

	<p>标时间) 以前不得开封” 的字样。</p> <p>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 2、3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10	<p>投标有效期: <u>60</u> 天</p>
11	<p>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并承担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截止 2018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 将答疑或澄清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至 1182603390@qq.com 邮箱中, 逾期不再受理。答疑或澄清内容回复形式为发布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供各投标人免费下载查看。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p> <p>3、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 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且密封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前递交, 超过此时间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12	<p>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错算的部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签证。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p>
13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p>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皋兰县东湾小学。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开标一览表
- 6)、工程造价文件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3)、虚作假声明函
- 14)、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2、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3、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包号“在2018年7月26日14时00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2、3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报价

2.2.5.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2.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2.2.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并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中、下册 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地区基价》（上、中、下册 DBJD25-51-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甘肃省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25-2010及兰州市皋兰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2016）》税金按甘建价（2016）119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工程取费按三类，二次搬运费未计入，土方外运按五公里计入；

指导价关于印发《二〇一七年三至四月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兰建发【2017】103号、人工费指导价执行《兰州市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兰建发【2017】160号。

2.2.5.4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有疑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统一回复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错算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签证。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2.6 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
- 2、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00元）；
- 3、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 款 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

账 号：6605 0302 9421 3000 10-9003（主账户和子账号间的-（符号）

是英文输入法下的短横杠，如果缴款行的收款账号不支持输入-，可将子账户号（9003）填写到备注里。）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皋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1038

地址：皋兰县石洞镇三汇沁园一层 1202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5786329

4、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①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或网银的方式提交保证金，汇款凭证经收款人验证盖章后方可生效，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本标段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用途栏填写“皋政采【2018】年批字 JZXT19 号”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后，经收款人验证盖章后，将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装入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谈判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见附件 4），在开标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法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2.4.4 其他

中标后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

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

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如涉及）：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给予加分（具体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

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招标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具体需求

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技术要求和标准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3、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屋面琉璃瓦拆除		
1	瓦屋面石棉瓦、铁皮、瓦垄铁皮、玻璃钢瓦	10 m ²	37.3682
2	运输距离 (m) 2000 以上 2000 实际运距 (m) :6000	10m ³	12.1927 3
3	屋面板	10m ³	10.6983 4
二	教学楼及食堂室外乳胶漆拆除		
1	涂料面	10 m ²	133.606
三	锅炉房拆除		
1	瓦屋面粘土瓦带瓦泥	10 m ²	7.5
2	砖砌体墙、柱	100m ³	0.09
3	墙柱面石灰膏砂浆	10 m ²	37
4	整体面层不带混凝土垫层	10 m ²	6
5	运输距离 (m) 2000 以上 2000 实际运距 (m) :6000	10m ³	0.72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模板		
1	现浇构件混凝土模板圈梁直形	100 m ²	0.533
2	现浇构件混凝土模板有（无）梁板	100 m ²	0.588
3	现浇构件混凝土模板有（无）梁板	100 m ²	3.7368
二	脚手架		
1	外脚手架搭设高度 15m 以内 双排	10 m ²	171.246
三	垂直运输		
1	檐高 20m 以下卷扬机施工教学及办公用房框架结构	m ²	2191.515
2	装饰装修活动脚手架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100 m ²	17.1246
四	屋面琉璃瓦工程		
1	板 商品混凝土	M ³	106.98
2	预制构件非预应力钢筋螺纹钢Ⅲ级	t	3.25
3	水泥砂浆 1：2.5 在混凝土或硬基层上厚度 20mm	m ²	373.68
4	改性沥青卷材（SBS-I）满铺厚度 4mm	m ²	373.68
5	小波石棉瓦混凝土檩上	m ²	373.68
五	锅炉房改造		
1	现浇有梁板 混凝土 C30	M ³	12.48
2	现浇栏板 混凝土 C30	M ³	3.33
3	现浇圈梁、过梁混凝土 C30	M ³	6.15
4	屋面水泥炉渣	M ³	16
5	水泥砂浆 1：2.5 在填充材料上厚度 20mm 实际厚度（mm）：30	m ²	80
6	改性沥青卷材（SBS-I）满铺厚度 4mm	m ²	80
7	内墙、柱面抹灰、砖墙面、墙裙 水泥砂浆	m ²	350
8	内墙涂料乳胶漆抹灰面二遍	100 m ²	2.7
	合计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 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

谈判。

6.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技术审查：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3) 价格谈判：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二轮谈判，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6.4.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价，产生的最低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不向谈判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谈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制作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谈判无效响应

(一)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经有效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3)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 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投标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城关区秦安路 7 号华富大厦四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 谈判响应文件；(4) 本合同协议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会审纪要及各类变更；(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竣工图三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三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图纸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略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协商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46-2004)标准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纳入合同价格并按规定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7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承包人认为是异常恶劣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同意的气候条件；

(2)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指导价关于印发《二〇一七年三至四月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兰建发【2017】103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中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考虑人工费用、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计算，计入投标总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略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略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略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中、下册 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地区基价》（上、中、下册 DBJD25-51-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甘肃省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25-2010及兰州市皋兰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2016）》税金按甘建价（2016）119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工程取费按三类，二次搬运费未计入，土方外运按五公里计入；

指导价关于印发《二〇一七年三至四月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兰建发【2017】103号、人工费指导价执行《兰州市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兰建发【2017】160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交送工程师。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价合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工程款程序，按照《通用条款》办理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审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遵守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组织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见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所有完成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4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退保修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第 15.2 缺陷责任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第 15.2 缺陷责任期。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投标报价为,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4	分包	3.5		
5	误期违约金	16.2	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16.2	质量标准	
7	质量标准	5		
8	预付款额度	12.2.1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1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皋兰县东湾小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
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到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

谈判文件编号：皋政采【2018】年批字 JZXT19 号

标号	项目名称	包段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 历天)	服务地点	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工程造价文件

附件一：工程预算书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u>一</u>	<u>拆除工程</u>		
<u>1</u>			
<u>2</u>			
<u>3</u>			
<u>...</u>	<u>...</u>		
<u>二</u>	<u>建筑工程</u>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u>		
<u>...</u>			
<u>五</u>	<u>其它</u>		
<u>1</u>	<u>安全文明施工费</u>		<u>单列，计入报价</u>
<u>2</u>	<u>税金</u>		<u>单列，计入报价</u>
<u>...</u>	<u>...</u>		<u>...</u>
<u>六</u>	<u>投标报价调整</u>		<u>(调整说明)</u>
<u>七</u>	<u>合 计</u>		
投标总报价： <u>(大写)</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 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的复印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虚作假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声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 如果虚假, 我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

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四、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经有效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的资料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评标时查验。

注：若投标单位已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应位置提供相关资料，此处可不再提供。

第八章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